



[\\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##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《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》等2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

《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》《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》2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业经审查通过，现予发布。标准修改单由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，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告。

附件：1.《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》（JT/T 794—2019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

2.《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》（JT/T 808—2019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

交通运输部

2021年11月4日

### 附件下载：

1. [附件1.doc \(/P020211111329083610947.doc\)](#)
2. [附件2.doc \(/P020211111329083788347.doc\)](#)

## 附件 1

### 《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》 (JT/T 794—2019)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在“6.2 卫星定位模块”条款内容中增加列项“a) 信号接收：至少能接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1I 或 B1C 信号；”，原 a) ~e) 列项依次调整为 b) ~f)。修改后，“6.2 卫星定位模块”内容为：

卫星定位模块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：

- a) 信号接收：至少能接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1I 或 B1C 信号；
- b) 卫星接收通道数量：不小于 12 个；
- c) 灵敏度：优于-130dBm；
- d) 定位精度：水平定位精度不大于 15m，高程定位精度不大于 30m，速度定位精度不大于 2m/s；差分定位精度（可选）不大于 1m；
- e) 最小位置更新率：1Hz；
- f) 热启动：实现捕获时间不超过 10s。